

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TZB-2022080130

采 购 人: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2022080130

项目名称: 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8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8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片剪辑制作、央视广告投放。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通过为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 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

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相关说明：

A.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成交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 办理业务。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

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5) 电子交易的说明：

1)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 **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 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 **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6)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50 号昆仑中心 B 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3539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3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传真：0571-87233323

联系人：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33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3）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731289318@qq.com；联系人：邱能晖；电话0571-85830113）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或由磋商小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代录）利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功能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待办/开标大厅——待办事项/商务技术评审模块中的澄清——开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 17 楼开标室自备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章（如果有）。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

磋商；

3.12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3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在磋商及最后报价环节中，如因政采云系统、设备等软硬件故障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相关材料，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紧急处理。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上传相关材料且未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的，视为放弃上传，自动退出磋商。

4. 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4.3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4.4 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合同履约。

5.3 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最后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各部分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制作费用、宣传费用、投放费用、代理服务费、税费及其他可能涉及的费用均计入最后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或转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u>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片剪辑制作等</u>工作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3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应标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p>▲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具体评审标准提供。
6	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7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检测内容：_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8	现场演示	无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u>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u> ，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1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u>专门面向</u> 中小企业采购。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收费标准如下：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即中标（成交）金额中100万（包含）以下部分按1.20%的费率收取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中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包含）部分按0.64%的费率收取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中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包含）部分按0.36%的费率收取服务费。（例：成交金额500万，服务费计算示例：100万*1.2%+400万*0.64%）</p> <p>3、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14	其他事项	无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

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节能环保要求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附件 2）；

5.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则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以分包形式参与磋商则同时提供分包协议。

5.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9 如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已享受联合体扶持政策的，不再同时享受分包扶持政策。

6. 支持创新发展

6.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6.2 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7.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8.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磋商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220.191.208.230/login.do>）“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经采购人授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 质疑提出时效

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 质疑答复

2.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3 质疑函（模板详见附件4）

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 质疑函接收人：冯东东；联系电话：0571-85331293，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

3. 供应商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如有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联合体参与磋商或分包形式参与磋商均需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均要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电子光盘或U盘等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邱能晖，

联系电话：0571-8583011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最终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1），要求系统在开启最后报价时作为附件上传或通过邮箱（731289318@qq.com）回传。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授予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

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注：本次项目采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根据合同要求约定。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亚运歌曲是杭州亚运的重要记忆和赛事遗产的精彩组成部分，亚运歌曲征集是亚运筹办活动的重要环节。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启动，通过公开征集与定向邀约，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与广泛参与。为进一步打造浓厚亚运氛围，响应公众参与热情，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杭州亚组委”）计划开展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活动。

本项目拟聚焦央视新闻栏目时段资源，持续宣传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活动，同时结合丰富的央视融媒体手段，实现多屏互动的传播模式，从而形成强大的活动宣传声势，加大亚运歌曲的传播力，提升杭州亚运会的影响力。

二、项目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通过为止。

三、项目需求

（一）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片剪辑制作

1. 内容要求

（1）数量及时长：根据杭州亚组委提供的宣传片视频素材，创意、剪辑、制作两个符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视播出标准，时长 10 秒的宣传广告片。

（2）宣传片主题：围绕“绿色、智能、节俭、文明”杭州亚运会办赛理念，诠释“让生命温暖生命 让力量激发力量”杭州亚运会愿景，传达“中国特色、浙江风采、杭州韵味、精彩纷呈”杭州亚运会办赛目标，面向公众开展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活动，鼓励全球音乐人、体育爱好者和各界热心人士，为杭州亚运会歌曲作品征集活动贡献才华、智慧和力量，共同创作出一批广为传唱、激励人心的作品。

（3）宣传片内容：宣传片内需呈现杭州亚运会会徽、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公告以及相关标语，广告语要短小精悍，朗朗上口。整体风格须简明流畅且体现国际化风格，且须有与亚运形象调性相符的质感和冲击力。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片，并做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采购人审定。

2. 技术要求

（1）宣传片画面比例为 16:9，画面质量为高清，蓝光素材格式要求为 MPEG2 longgop50M，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具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适合在不同媒体

平台传播的版本。

(2) 基于 Adobe 专业影视后期制作平台完成剪辑、特效、音效制作流程，基于专业影视调色平台完成校色、调色流程，后期剪辑和制作运用丰富的转场、交互、渲染、字幕等特效，制作精良、高端大气，带来良好的视觉效果和丰富的视听体验，达到当前行业先进水平。

(二) 央视广告投放

1. 视频播放要求

将剪辑后符合要求的“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广告片投放在央视 CCTV-1 综合、CCTV-13 新闻频道，新闻联播前提示收看播出位置倒一，每频道 1 次/天，播出不少于 20 天，不少于 40 次。

播出频道	播出段位	播出时间	播出排期	规格
CCTV-1 综合 CCTV-13 新闻	新闻联播提示收 看播出位置倒一	约 18:59 分	以甲方实际执行要求 为准	10 秒

2. 技术要求

2.1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宣传片如期在指定的、对应的时间段播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附宣传片播出排期表，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修改，广告播出时间，与排期表不一致的，视为错播；遇到前述情况及其他漏播、错播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处置，并与采购方商定和实施相应的补偿或替代措施。

2.2 要求播放质量良好，达到采购人提供的广告片原有分辨率、码率。

2.3 投放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2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2.4 须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广告监播服务，提供央视系统广告投放情况评估报告，监播和调查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须向采购方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绩效评价服务，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 新媒体宣传推广活动

1. 利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旗下大流量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央视频”APP），在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活动期间，分阶段开展“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互动类整合传播等新媒体推广活动不少于两次。

2. 负责该专题内容在投放平台的内容生产及专业文字校对工作，确保内容输出的完

整性和准确性。

3. 在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提供完备的传播反馈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具体量化访问量、发布媒体类型、平台发布截图及链接等。

（四）服务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构架齐全，管理规范，制度严明：

（1）构架齐全：针对本项目提供严谨完整标准工作流程，保证广告执行准确无误；

（2）管理规范：提供成熟完善的管理体制与服务流程，满足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品牌宣传需求；

（3）制度严明：提供严格的服务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职责明确，措施到位保证沟通及时。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人员精锐、配备不少于8人（含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团队（由项目负责人、策划人员、文案人员、设计师、媒介采买、视频剪辑制作人员等组成），各岗位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行业经验（项目负责人经验要求在本条款第5点另作要求）。服务团队方案应缜密细致、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能与采购人及时取得联系。

3. 团队视频剪辑制作人员需具有相关宣传片制作经验，根据需求在宣传策划特效制作方面有创新能力，对宣传片呈现有良好的节奏把控能力，并拥有良好的团队意识。

4. 供应商需落实专人，收集和整理关于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活动相关材料，保证新媒体宣推项目的高质量完成；确定专人随时进行双方沟通，对项目进度全程跟进服务。

5. 对本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综合素质的要求，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需具备较高的文化水平、丰富的业务知识和管理经验。具有宣传广告从业经历，负责过至少3个类似宣传广告项目。

四、商务部分

1. 招标及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双方约定为准。

双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与央视签订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合同及相关责任文件，并提供央视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备核查。

五、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提交的成果报告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内容的；
- (2)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 (3)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成果对外展示或使用的。

2. 成交单位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采购单位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报有关部门追究成交单位法律责任。

3. 本次采购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供应商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

六、服务标准

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3) 其他相关标准。

七、项目验收

1、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制作成果后，须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的结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

2、验收标准：成交人完成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2.1 成交人需按项目需求，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 版 10 秒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片，成片以光盘或 U 盘的形式交给亚组委宣传部留底。

2.2 “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 宣传广告片在央视 CCTV-1 综合、CCTV-13 新闻频道，新闻联播前提示收看播出位置倒一顺利投放，每频道 1 次/天，播出不少于 20 天，不少于 40 次。在项目执行完毕后 20 日内，提供有效的播出照片报告，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有效监测总报告和效果评估总报告。

2.3 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旗下大流量新媒体平台完成不少于 2 次的相关推广活动后，提供完备的传播反馈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具体量化访问量、发布媒体类型、

平台发布截图及链接等。主题投放的内容应满足采购人修改意见，符合服务要求。

2.4 成交人为本项目配置符合需求的专业团队。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3.1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2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3.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7 磋商过程中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3.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3.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3.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6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7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18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2、商务技术评分细则（90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一、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片（17分）			
1	<p>提供对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片制作方案，包含制作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以及达到制作标准采取的工作措施：</p> <p>①方案内容详实，具备可操作性得5分；</p> <p>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分；</p> <p>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p> <p>④无此内容不得分。</p>	5	
2	<p>提供对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片制作方案，包含剪辑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以及达到剪辑标准采取的工作措施：</p> <p>①方案内容详实，具备可操作性得5分；</p> <p>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分；</p> <p>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p> <p>④无此内容不得分。</p>	5	

3	<p>提供对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片制作方案，包含内容呈现、风格定位、主题设计思路及阐述：</p> <p>①内容呈现完整，风格定位明确，主题设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②内容呈现或风格定位或主题设计有欠缺或无对应思路阐述得 3 分；</p> <p>③内容呈现、风格定位、主题设计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或有缺项得 1 分；</p> <p>④无此内容不得分。</p>	5	
4	<p>承诺以下内容即可得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内容包含以下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剪辑 2 个时长为 10 秒的宣传片，宣传片画面比例为 16:9，画面质量为高清，蓝光素材格式要求为 MPEG2 longgop50M，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具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适合在不同媒体平台传播的版本。</p>	2	
二、央视广告投放（34 分）			
1	<p>承诺宣传广告片投放在央视 CCTV-1 综合、CCTV-13 新闻频道播放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2	<p>承诺宣传广告片投放播出段位在新闻联播前提示收看播出位置倒一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3	<p>承诺宣传广告片投放每频道 1 次/天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4	<p>承诺宣传片广告播出不少于 20 天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5	承诺宣传广告片投放不少于 40 次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3	
6	提供宣传片错播、漏播的补偿方案： ①方案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 ②方案有所欠缺得 3 分； ③方案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 1 分； ④无此内容不得分。	5	
7	提供投放保证措施： ①投放保证措施完整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 5 分； ②投放保证措施有所欠缺得 3 分； ③投放保证措施内容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 1 分； ④无此内容不得分。	5	
8	提供应急预案： ①方案内容详实，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 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 1 分； ④无此内容不得分。	3	
9	承诺以下内容即可得分，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①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广告监播服务； ②提供央视系统广告投放情况评估报告； ③向采购方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绩效评价服务。	6	
三、新媒体宣传推广活动（16 分）			

1	<p>提供所利用的新媒体平台渠道名单：</p> <p>①平台渠道罗列齐全、完整，包含有“央视频”APP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p> <p>②平台渠道利用有欠缺得3分；</p> <p>③平台渠道利用仅包含“央视频”APP或与本项目诉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p> <p>④无此内容不得分或平台渠道中无“央视频”APP不得分。</p>	5	
2	<p>提供“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推广的开展形式：</p> <p>①开展形式新颖、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②开展形式有欠缺得2分；</p> <p>③开展形式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p> <p>④无此内容不得分。</p>	3	
3	<p>提供“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的开展实施方案，包括推广次数、推广时间节点、推广措施：</p> <p>①方案内容详实，具备可操作性，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p> <p>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分；</p> <p>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p> <p>④无此内容不得分。</p>	5	
4	<p>提供传播反馈报告模板，内容包括具体量化访问量、发布媒体类型、网站发布截图及链接，每包含一项内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p>	3	
四、特色服务（4分）			
1	<p>提供有利于本项目推进的其他特色服务：</p> <p>①服务方案有助于提高本项目质量或实施、或有助于提高本次推广效益得4分；</p>	4	

	<p>②服务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 2 分；</p> <p>③服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 1 分；</p> <p>④无此内容不得分。</p>		
五、团队人员配备（12分）			
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三个或三个以上类似广告宣传项目经验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人员履历或合同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2	团队人员配备不少于 8 人，提供人员名单，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3	团队人员配备包括策划人员、文案人员、设计师、媒介采买、视频剪辑制作人员，每包含一个岗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4	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岗位经验，提供履历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得 3 分，有一人不满足要求则扣 0.6 分，扣完为止。	3	
六、针对本项目的流程机制设立（6分）			
1	<p>针对本项目实施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p> <p>①工作流程设置合理，与本项目适配得 3 分；</p> <p>②工作流程设置有欠缺得 2 分；</p> <p>③工作流程设置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 1 分；</p> <p>④无此内容不得分。</p>	3	
2	<p>针对本项目实施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体制与服务流程：</p> <p>①管理体制与服务流程设置合理，与本项目适配得 3 分；</p>	3	

	②管理体制与服务流程设置有欠缺得 2 分； ③管理体制与服务流程设置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 1 分； ④无此内容不得分。		
七、相关业绩（1 分）			
1	提供供应商承担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传片制作或广告片或广告投放的相关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八、价格分 10 分			
1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3、价格分（1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总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3 号），对小

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50 号昆仑中心 B 座

授权代表：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甲乙双方经谈判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杭州亚组委”，指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2. “亚奥理事会”，指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

3. “杭州亚运会”，指 2022 年第 19 届亚洲运动会。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5. “年”、“月”，指公历年、月；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6.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 服务内容与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服务(以下称“【 】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为：

1.1 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片剪辑制作；

1.2 央视广告投放；

1.3 新媒体宣传推广活动。

2. 乙方提供【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服务的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服务的方式为：详见采购需求。

乙方提供【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服务的具体要求为：

3.1 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片剪辑制作

3.1.1 内容要求

(1) 数量及时长:根据甲方提供的宣传片视频素材，创意、剪辑、制作两个符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视播出标准，时长 10 秒的宣传广告片。

(2) 宣传片主题：围绕“绿色、智能、节俭、文明”杭州亚运会办赛理念，诠释“让生命温暖生命 让力量激发力量”杭州亚运会愿景，传达“中国特色、浙江风采、杭州韵味、精彩纷呈”杭州亚运会办赛目标，面向公众开展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活动，鼓励全球音乐人、体育爱好者和各界热心人士，为杭州亚运会歌曲作品征集活动贡献才华、智慧和力量，共同创作出一批广为传唱、激励人心的作品。

(3) 宣传片内容：宣传片内需呈现杭州亚运会会徽、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公告以及相关标语，广告语要短小精悍，朗朗上口。整体风格须简明流畅且体现国际化风格，且须有与亚运形象调性相符的质感和冲击力。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片，并做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定。

3.1.2 技术要求

(1) 宣传片画面比例为 16:9，画面质量为高清，蓝光素材格式要求为 MPEG2 longgop50M，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具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适合在不同媒体平台传播的版本。

(2) 基于 Adobe 专业影视后期制作平台完成剪辑、特效、音效制作流程，基于专业影视调色平台完成校色、调色流程，后期剪辑和制作运用丰富的转场、交互、渲染、

字幕等特效，制作精良、高端大气，带来良好的视觉效果和丰富的视听体验，达到当前行业先进水平。

3.2 央视广告投放

3.2.1 视频播放要求

将剪辑后符合要求的“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广告片投放在央视 CCTV-1 综合、CCTV-13 新闻频道，新闻联播前提示收看播出位置倒一，每频道 1 次/天，播出不少于 20 天，不少于 40 次。

播出频道	播出段位	播出时间	播出排期	规格
CCTV-1 综合	新闻联播提示收	约 18:59 分	以甲方实际执行要求	10 秒
CCTV-13 新闻	看播出位置倒一		为准	

3.2.2 技术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宣传片如期在指定的、对应的时间段播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附宣传片播出排期表，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修改，广告播出时间，与排期表不一致的，视为错播；遇到前述情况及其他漏播、错播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处置，并与甲方商定和实施相应的补偿或替代措施。

(2) 要求播放质量良好，达到甲方提供的广告片原有分辨率、码率。

(3) 投放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2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4) 须向甲方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广告监播服务，提供央视系统广告投放情况评估报告，监播和调查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须向甲方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绩效评价服务，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3 新媒体宣传推广活动

1. 利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旗下大流量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央视频”APP），在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活动期间，分阶段开展“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互动类整合传播等新媒体推广活动不少于两次。

2. 负责该专题内容在投放平台的内容生产及专业文字校对工作，确保内容输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在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提供完备的传播反馈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具体量化访问量、发布媒体类型、平台发布截图及链接等。

4. 乙方提供【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服务的时间自【 】年【 】月【 】日（注：或“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止。（注：若签订合同时无法确定期限的，建议添加“具体服务期限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前款所述费用包括乙方提供【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方案及变更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编制【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服务的方案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方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服务的地点、具体要求、时间等予以变更，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该变更，且不收取额外费用。甲方应当于变更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服务方案及内容。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为：【 】，项目组人员应当固定，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

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服务。

4. 乙方须负责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必要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应提出应急预案及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火灾等），并在服务正式开始前【 】日交甲方备案；该方案由乙方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消防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了解、询问、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7.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应根据国家及地方防疫政策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在服务正式开始前【 】日提交甲方备案；该方案由乙方执行，活动举办地及其周边地区风险等级出现变化的，需对活动的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动态调整，如因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其它：（注：按双方协商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七、验收

1. 验收标准：

1.1 乙方需按项目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 版 10 秒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片，成片以光盘或 U 盘形式交给甲方留底。

1.2 “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 宣传广告片在央视 CCTV-1 综合、CCTV-13 新闻频道，新闻联播前提示收看播出位置倒一顺利投放，每频道 1 次/天，播出不少于 20 天，不少于 40 次。在项目执行完毕后 20 日内，提供有效的播出照片报告，以及有效监播总报告和效果评估总报告。

1.3 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旗下大流量新媒体平台完成不少于 2 次的相关推广活动后，提供完备的传播反馈报告（电子版+纸质版），具体量化访问量、发布媒体类型、平台发布截图及链接等。主题投放的内容应满足甲方修改意见，符合服务要求。

1.4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符合需求的专业团队。

2. 乙方服务完成后（或按照付款进度安排验收时间），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申

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该验收的结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

3.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按照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注：根据双方实际协商结果修改。若分多期付款则增加相应的付款条款约定）

1.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元（大写：【 】元整）；

1.2 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中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传片剪辑制作及新媒体宣传推广服务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元（大写：【 】元整）；

1.3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元（大写：【 】元整）；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九、可持续发展

1.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亚运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

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亚运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十、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亚运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2.1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亚运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2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亚运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亚运会或者亚运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杭州亚运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杭州亚运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2.3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亚奥理事会或杭州亚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2.4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亚运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3.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

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一、亚运会市场开发特别条款

鉴于甲方正在与各有关企业就赞助杭州亚运会事宜进行市场开发谈判，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将有可能由赞助企业（包括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下同）提供赞助。

如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由赞助企业提供赞助的，甲方有权就该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

甲方就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且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量确保有关部门对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 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通过单方承诺，接受本条的同等约束。上述员工或者其他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 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亚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 与亚运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 与亚运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 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 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间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6. 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7.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十三、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亚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亚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实施、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四、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 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3.5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6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本合同签署时已经存在，并非不能预见事项。除非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疫情影响范围或严重程度进一步扩大，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否则乙方不得援引该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

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七、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早到者为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的收件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 乙方确认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以早到者为准。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十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九、审计与监督

双方应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十、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注：如该项目不是政府采购方式，则删去本款）

4.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甲方（盖章）：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公章（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等）；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5、投标文件内容须与评分表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如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后果自负。

二、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联合体参与磋商或分包形式参与磋商均需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13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
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13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参与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参与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130】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响应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联合协议..... (页码)
-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响应函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13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13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13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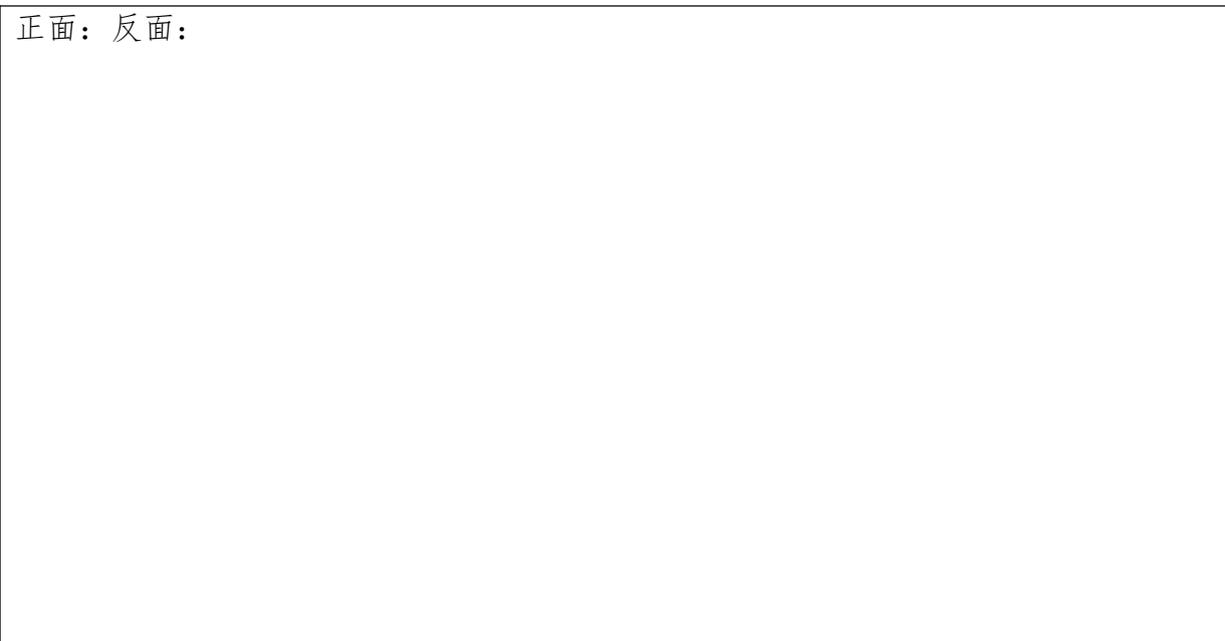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13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参与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参与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130】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公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则须提供，无要求则无须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响应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 评标办法提供索引目录并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次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8013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制作费用、宣传费用、投放费用、代理服务费、税费及其他可能涉及的费用均计入最后报价）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如供应商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已享受联合体扶持政策的,不再同时享受分包扶持政策。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本现场确认声明书请供应商在结束解密结束后，填写完毕，发送邮件 731289318@qq.com

附件 4：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杭州亚运会第三轮歌曲征集宣推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220.191.208.230/login.do>）“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